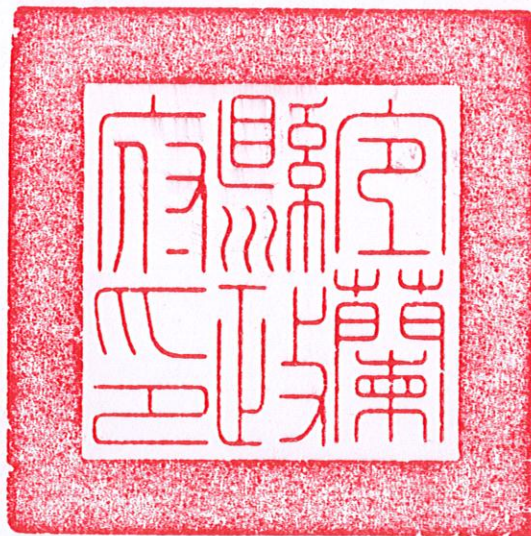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200737A號

附件：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1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12年11月22日起至113年2月22日止，共計3個月。
- 三、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
-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2年11月8日止之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土地權利人申領保管款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

縣長林姿妙

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12年11月08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GA080000185	三星鄉	天山段	0297-0000	592.73	全部 1/1	金洽盛		951,688	252,941	47,584	4,758	646,405	112110001		112-1-04
GA080000186	三星鄉	天山段	0298-0000	498.91	全部 1/1	金洽盛		890,000	212,905	44,500	4,450	628,145	112110002		112-1-05
GB02Z000016	員山鄉	阿蘭城段	0193-0000	364.96	全部 1/1	聖母□		14,500,000	1,608,489	725,000	72,500	12,094,011	112110003		112-1-07
GB080000144	頭城鎮	大溪段內 大溪小段	0196-0000	432	1/2	吳阿魁		450,000	99,910	22,500	2,250	325,340	112110004		112-1-08
GB0800001430	頭城鎮	合興段	0165-0000	395.75	1/12	劉源		1,735,628	136,761	86,781	8,678	1,503,408	112110005		112-1-15
GB0800001431	頭城鎮	合興段	0166-0000	9.94	1/12	劉源		43,594	3,430	2,180	218	37,766	112110006		112-1-16
GB0800001436	頭城鎮	合興段	0171-0000	111.07	1/12	劉源		487,116	36,512	24,356	2,436	423,812	112110007		112-1-18
GB0800001495	頭城鎮	新二園段	0800-0000	719.73	8/48	張黃基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11號	5,000,000	644,468	250,000	25,000	4,080,532	112110008		112-1-31
GB08Z000126	頭城鎮	福德段	1125-0000	292.43	全部 1/1	吳港		58,486	2,157	2,924	292	53,113	112110009		112-1-42